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松院发〔2025〕33号

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 和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和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7月9日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和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机制，从源头管控实验实训室和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切实保障实验实训室安全平稳有序运行，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实训室是指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实验实训项目是指在学校实验实训室开展的教学、科研、创新创业训练、竞赛、社会培训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凡新建、改建、扩建、调整功能的实验实训室，凡新增实验实训项目和新增风险的现有实验实训项目。经学校批准设在校外的产业学院、实训基地的实验实训室及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由所属单位或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实验实

训室和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指导和决策机构，研究决定学校实验实训室和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实训中心是学校实验实训室和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实验实训室和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的执行与落实。

第六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对其归口管理的教学科研项目、活动凡在实验实训室进行的，由各项目、活动归口部门负责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七条 实训中心是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实训室资产入固验收部门，应将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实验实训室可以投入使用的必要条件。

第八条 各相关教学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和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向实训中心提交评估报告，履行审核备案程序。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实验实训项目负责人、实验实训教学指导教师是实验实训室和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根据学校要求和对应职责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及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一) 所涉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导致的风险。

(二) 实验实训室或实验实训项目类别、性质及安全风险等级。

(三) 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技术及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四) 防护用品配备、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五) 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方案、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等事项的准备情况。

第十一条 各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可依据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学校相关规定，参考教育部最新《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完善本单位实验实训室与实验实训项目风险评估标准。

第十二条 依据学校实验实训场所或实验实训项目涉及的危险源特性，从安全角度可将实验实训室、实验实训项目分为化学类、机电类、其他类等。

(一)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实训场所、实验实训项目归属为化学类。主要危险源为剧毒品、易制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品和精神类药品等危险化学品以及实验实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管理重点是以上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储存、领用、废弃等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二) 涉及使用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设备的实验实训场所、实验实训项目归属

为机电类。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运动设备、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特种设备、加热设备。管理重点是落实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加热设备等危险源的设备防护、人员培训及应急措施。

（三）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实训场所、实验实训项目均归属为其他类。主要危险源为用电用水等设施设备引发的用电用水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用电用水。

第十三条 依据实验实训室、实验实训项目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对实验实训室、实验实训项目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可分为 I、II、III、IV 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实训室。具体等级认定参照《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四条 评估时点安排：

（一）实验实训室新建、改建、扩建和调整功能项目在编制建设方案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二）学生人才培养方案中涉及的实验实训项目在制定教学大纲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涉及的实验实训项目在项目申报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三）教师科研项目中涉及的实验实训项目在项目申报前

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新建实验实训室评估流程：

（一）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交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实训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项目入库工作。

（二）实训中心审定风险评估结果后，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进行实验实训建设用房审批。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验收前，项目负责人需按《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进行实验实训室分类定级，并提交实验实训室验收风险评估申请。

（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与实训中心根据申请对该项目安全条件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可进行该项目的安全验收。

第十六条 改建、扩建和调整功能实验实训室评估流程：

（一）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交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所在单位自行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二）所在单位将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报送实训中心审定。

（三）实训中心审定同意后，实验实训室方可根据学校修缮和基本建设办法进行改建、扩建和调整。

（四）所在单位在项目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按《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对该实验实训室重新进行分类定级。实训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对二级

单位改建、扩建和功能调整的实验实训室风险评估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项目评估流程：

（一）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交新增实验实训项目或有新增风险的现有实验实训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审定申请，所在单位需根据申请对该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情况进行核实。

（二）所在单位对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对有重大风险的实验实训项目须报送实训中心或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同意后该实验实训项目方可进行。

第五章 评估结果

第十八条 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实训室，方可进行用房分配、项目建设；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实训项目，方可开展实验实训。

第十九条 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实训室和实验实训项目，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与完善，直至评估通过后，方可进行建设与开展相关实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相关二级单位要认真做好本单位实验实训室与实验实训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安全风险评估内容

应客观真实，不得瞒报重大危险源或篡改项目方案、实验实训流程。切实把控好安全风险源头，切实保障好师生人身与财产安全，切实维护好学校安宁稳定的办学环境。

第二十一条 对不评、漏评或不及时报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材料的，将以下达整改通知书、通报等方式推动整改。情节恶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训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和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粤松院发〔2022〕54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印发
